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7]101473号

No: 2007012307

野宝车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101473）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野宝车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在龙岗大工业区台商工业园区17-02地块延期开办，原深环批【2002】11126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铝前架、铝前叉，年产量分别为120万台、72万只，核定员工总数1200人。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 该项目不得从事电镀、电氧化、印刷线路板等生产工序。
3. 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一级标准。生产废水不超过30吨/日，COD总量指标为898.20千克/年。
4. 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5. 噪声执行GB12348-90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6. 年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能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场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

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7. 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8.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9. 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生活污水须自行处理至DB14/26-2001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10. 关于经营场地合法性问题，建议工商部门按有关文件审查核定。
11. 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12.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13.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4. 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5.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